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6年9月29日起，凤凰金信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14) 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凤凰金信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凤凰金信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凤凰金信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凤凰金信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凤凰金信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凤凰金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凤凰金信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凤凰金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凤凰金信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凤凰金信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凤凰金信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凤凰金信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150154）停牌公告

因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交易代码：163910）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二个申购开放日为2016年9月28日，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9月27日，并于2016年9月28日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交易代码：150154）将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9日实施停牌，并于2016年9月30日复牌。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周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 15:00 至 2016年9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二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怀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1,909,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7.717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1,90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1702%；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关于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关于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审议《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41,909,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0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95%；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8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律师弓建峰、牛惠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道127号A座写字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郭怀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怀保 委员：王彬、费志冰、王子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子健 委员：唐光兴、朱新民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新蓉 委员：唐光兴、郭怀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光兴 委员：朱新蓉、郭怀保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费志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译之先生、裴余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总经理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新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2、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聘任人员简历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郭怀保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公司；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东北电力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伊犁电力局，历任计财处职员、调度所所长、生技处挂职副处长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伊犁二电厂筹建处，历任副处长、代厂长、厂长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新疆昌吉热电厂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新疆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党组成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兼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6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王彬先生，男，1964年11月生，四川省资中县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四川攀枝花市财政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88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职务；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博士研究生班学习，获博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四川省委企业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担任四川省委工委委员、监事会工作部长、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1月担任四川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6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费志冰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金丝利喜来登酒店财务总监，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 梁译之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劳资科科长，黑龙江省火电一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资科科长，黑龙江傲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龙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华电集团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华电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财务公司）综合部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 裴余一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6.朱新民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7. 何燕女士，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1年6月，曾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金融事业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中2013年10月－2016年7月担任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7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传真：010－63211809

电子邮件：1109hnhy@ope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道127号A座写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忠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忠坤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煤大屯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中煤大屯公司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中煤大屯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7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47人，代表1,239,541,8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7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1,211,458,3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1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8,083,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1.1选举甄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5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59,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40%。

1.2选举林漫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1.3选举杨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1.4选举李怀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1.5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1.6选举刘仁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2、独立董事

2.1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710,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210,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719%。

2.2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759,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259,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759%。

2.3选举梁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700,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200,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711%。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鲍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2、选举方明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7,849,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1,349,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831%。

鲍杰先生、方明义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推选的职工监事詹超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9,44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19%；反对股数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8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2,941,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115%；反对股数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8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将加大对公司融资业务支持力度，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大集团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融资需求，恒大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公司按不超过1‰/月的担保费率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2016年公司需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0.45亿元。

2、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恒大集团借款不超过100亿元，公司按不高于10%/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2016年需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2.75亿元。

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恒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2亿元。

关联股东恒大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87,129,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83%；反对股数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51%；弃权股数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12,92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9.3116%；反对股数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51%；弃权股数19,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瑾、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职工监事詹超先生简历如下：

詹超，男，1979年5月出生，安徽财贸学院税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职员，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詹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7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甄立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甄立涛先生为董事长。甄立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选举。

1、推选甄立涛先生、林漫俊先生、杨松涛先生、贾生华先生、李怀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甄立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2、推选梁文昭先生、甄立涛先生、陈三联先生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文昭先生为主任委员；

3、推选梁文昭先生、甄立涛先生、陈三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梁文昭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松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怀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松涛先生、李怀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一）聘任杨松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李怀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怀彬先生、张歌女士、杨珩先生、罗斌先生、徐韶鑫先生、王建新先生、王振国先生、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一）聘任李怀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张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杨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聘任徐韶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聘任王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聘任王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聘任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喻学斌先生、张学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喻学斌先生、张学温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一）聘任喻学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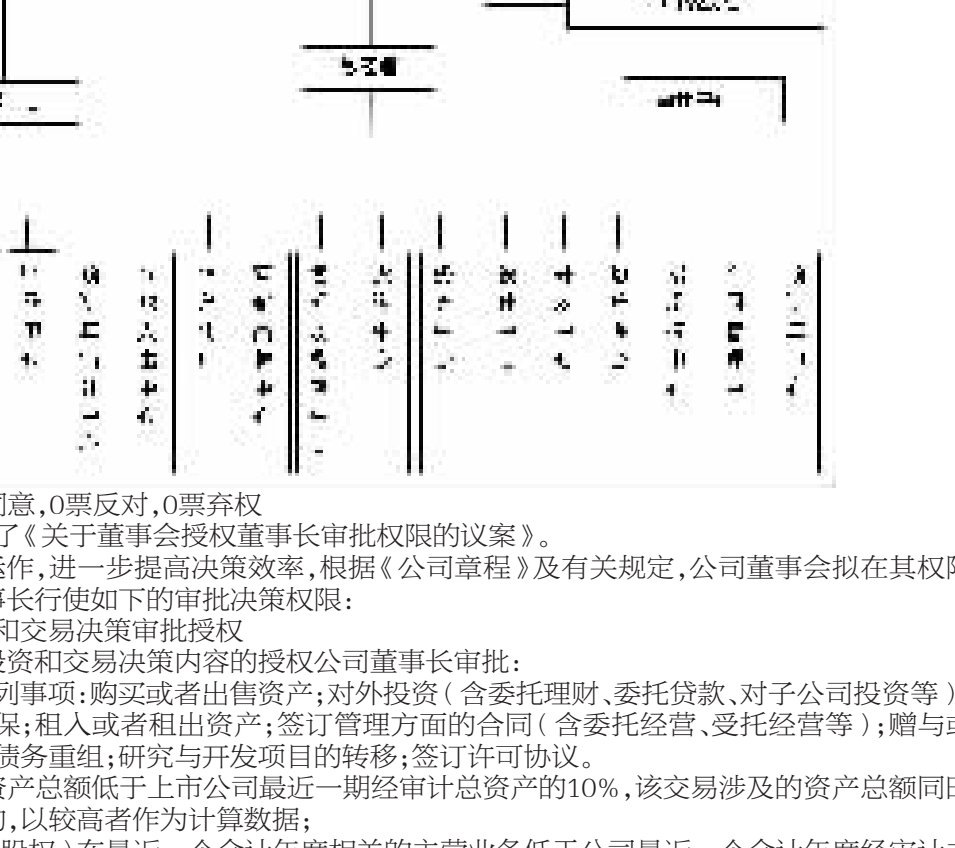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张学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如下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审批授权

属于以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内容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者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者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成交金额绝对值1000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者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审批授权

属于以下关联交易内容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如下：

甄立涛，男，1968年9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民建专业，上海同济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土木协会会员，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9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恒大集团长春公司、哈尔滨公司、大连公司董事长，现任恒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辽宁公司董事长。甄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松涛，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重庆公司董事长、武汉公司董事长，现任恒大上海公司董事长。杨松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怀彬，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专业，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历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总监、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怀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歌，女，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历任恒大集团资金中心总经理助理，广东公司资金部经理，长春公司副总经理。张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珩，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历任恒大集团投资中心总经理、恒大集团广东公司副总经理、恒大集团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杨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斌，男，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管理学学士。历任恒大集团山东公司招标部，预算部，总工室，开发部，合同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负责人，潍坊项目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罗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韶鑫，男，1978年2月出生，长春工程学院给水排水专业。历任恒大集团银川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副总经理、恒大旅游集团招标中心副总经理、恒大集团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徐韶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新，男，1971年10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农业大学种子学专业，复旦大学EMBA。历任江西中凯名门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凯集团中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凯城集团住宅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王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振国，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台湾私立辅仁大学法律系财经法学专业。历任台北润泰广告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特别助理，香港美时集团上海嘉瑞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恒隆集团上海港汇房地产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市务副总监，上海港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务总监，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租务总监、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营运管理总监、商管公司总经理，海峡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招商管理总监、商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王振国曾担任上海购物中心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商业地产首批特约研究员，上海商业杂志社理事，海峡云产业联盟商会副会长。王振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霍东，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毕业，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武汉公司副总经理兼物业公司董事长、金碧物业集团副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甘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公司副总经理。霍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喻学斌，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长秘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07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喻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

Email：calxon@calxon.com

张学温，男，1986年1月生，本科（双学位）毕业，历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宁波中源欧佳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进入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学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021－24267786

传 真：021－24267733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

Email：calxon@calxon.com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8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鲍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鲍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鲍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

鲍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律硕士，2009年入职恒大地产集团，历任监察中心监察员、长沙监察室主任、监察中心长沙协作组（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河北、新疆等）组长，现任恒大健康产业集团监察室主任。鲍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